

证券代码：872352

证券简称：开元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楚峰建科集团荆州开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楚峰建科集团荆州开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北楚峰建科集团荆州开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行为。

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原则上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若确有需要，则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决策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公司章程》、本制度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享有对外担保的决策权，并管理和具体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

第六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担保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七条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时，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三章 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九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必要时公司可聘请中介机构对担保对象进行尽职调查。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受理，财务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被提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风险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至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审核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签订书面合同，担保合同中应当明确下列条款：

- （一） 债权人、债务人；
- （二）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 担保的范围、方式和期间；
- （五）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对外担保对象同时向多方申请担保的，公司应与其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本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份额，并明确规定公司提供的担保是单独的，与其他担保不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由财务部指示专人妥善保管并注意担保时效期限。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

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第十二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应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及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擅自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对外担保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对外担保合同的履行。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质押等相关登记的，担保事项责任人必须督促相关人员到有关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十五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财务部建立对外担保档案、逐笔详细登记台帐，关注相应担保时效期限。

财务部应加强对担保合同的管理，杜绝合同管理上的漏洞。对合同副本、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抵押权、质押权凭证等相关原始资料妥善保存，严格管理，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清理，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

财务部应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每月就对外担保实施情况报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提供反担保等必要防范措施。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匹配。在接受反担保抵押、质押时，应完善有关法律手续，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

第十七条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担保事项责任人负责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第十八条 当被担保人发生债务到期而不履行还款义务或面临重大诉讼、仲裁及拟破产、清算等可能影响其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形时，担保事项责任人应及时了解详情，立即向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报告，研究应对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被执行担保责任后，应及时执行反担保等有效措施追偿。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担保事项责任人及时提请公司申报债权，参加破产财产分配，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一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拒绝承担超出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执行最高额担保合同过程中，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的，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协商终止尚未执行的担保额度。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在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及其他规定的要求，立即将有关该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就该担保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担保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 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担保事项发生时。

第二十四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它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对外投资事项时，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湖北楚峰建科集团荆州开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